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##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权代持并整改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股权代持及其整改情况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未及时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已解除相关代持并整改完毕，具体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代持起始时间	代持方	被代持方	代持股份数量（股）	解除股权代持时间	解除股权代持方式
1	2004.12	黄俊杰	郭俊荣	300,000.00	2022.7	代为转让并返还资金
2	2009.9	李鸿	刘剑波	280,000.00	2022.1	协议转让还原股权
3	2009.9	黄凯	杜维吾	250,000.00	2022.4	代为转让并返还资金
4	2020.11	黄凯	任小维	230,000.00	2022.4	协议转让还原股权
5	2020.11	黄凯	齐文革	100,000.00	2022.4	代为转让并返还资金

#### 二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，由于认识上的不足，未及时向公司及主办券商、律师事务所告知相关情况。公司在日常公司治理等工作检查中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，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，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，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已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。

2022年8月15日，经对代持方黄俊杰、李鸿、黄凯进行访谈确认，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已解除完毕，其目前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，为其本人实

际持有，上述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，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。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未导致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的股份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改进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坚决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与及时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